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披露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